附件1

呼和浩特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入库

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实施“科技兴蒙”行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完善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发展出一批活跃的科技型企业群体，培育出一批掌握产业“专精特新”技术的隐形冠军企业，推动成长起一批核心技术能力突出的科技型领军企业，实现高新技术企业倍增目标，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呼和浩特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入库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呼和浩特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库（以下简称“企业库”）是指企业按本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标准和程序纳入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库。

第二条 纳入企业库的范围包括：注册在呼和浩特市范围内的企业。

第三条 企业库实施动态管理，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平台全年开放，按月更新。入库企业可领取统一印制的“呼和浩特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两年。

**第二章  入库标准**

第四条 申请入库的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2%。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0%；

（七）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需至少1项Ⅰ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或至少2项Ⅱ类知识产权，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

（八）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第五条 呼和浩特市范围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直接入库。

第六条 企业申请入库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申请入库前无不良诚信行为。

**第三章  入库程序**

第七条 企业对照入库培育标准自愿申报，通过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门户网站首页“呼和浩特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平台”（简称“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平台”）注册后进行网上申报。

第八条 企业申请时应在线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企业基本情况信息表；

2.利润表（上一年度利润表，当年新成立企业提供截止到申报前最近月份的利润表)；

3.反映期末从业人员和科技活动人员情况的材料；

4.企业研发活动、知识产权、科技人员及相关情况表；

5.真实性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第九条 注册地科技管理部门对企业网上填报的数据信息进行核验，核实企业统计信息的完备性。注册地科技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须向市科技局提交审核意见，由市科技局审核确认入库。入库资质审核应在企业申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修改申报信息重新提交的按最近提交之日计算审核期限，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超过11月25日仍未审核完毕的企业不纳入当年企业库。

第十条 市科技局按月度在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门户网站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平台内“呼和浩特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库”栏目中更新企业库。企业可于入库备案5个工作日后，在注册地科技管理部门领取统一印制的“呼和浩特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第十一条 为服务跟踪企业的发展，入库企业按年度填报“企业研发活动、知识产权、科技人员及相关情况表”，每两年进行一次复核。入库企业可根据需要在证书到期前的三个月内，通过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官网申请换发“呼和浩特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按照前述条件由注册地科技管理部门进行核验。不进行换发证书网上申请或申请审核不通过的，其“呼和浩特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自动失效，从企业库中删除。

第十二条 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库的企业发生名称、注册地、经营业务、生产技术活动等与入库标准有关的重大变化后，应在一个月内通过平台进行企业信息的网上变更申请，由注册地科技管理部门进行核验接收，证书有效期不变，企业库中相关信息进行相应调整。变化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自变更起终止其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第四章 培育措施**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为入库企业提供政策宣讲培训、企业新技术新产品展览展示推荐和路演、提供开放实验室研发、信贷对接、创业培训等一系列专项服务。

第十四条 优先支持入库企业申报国家、自治区、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鼓励入库企业加强技术创新，积极获取和维护知识产权，有效提升以发明专利为主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产出；推动入库企业普遍建设研发机构，着力提升企业研发机构发展水平和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能力；鼓励入库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发挥各类人才计划支撑作用，推动入库企业引进集聚研发创新人才；强化高新技术产品导向，支持入库企业加快高新技术产品产业化。

第十五条 对首次入库企业（不含已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励，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第十六条各地区科技部门负责辖区内入库企业培育工作，建立入库企业培育台账，结合实际制定培育计划，第一时间协助落实优惠政策，积极解决企业面临的问题。鼓励各地区进一步完善科技型企业培育扶持政策，制定年度推进计划，共同支持企业发展。

第十七条 着力增强入库企业培育工作责任意识，市科技局牵头细化培育工作年度目标任务，定期通报各地区企业培育和认定情况，建立考核通报机制。

第十八条 加强科技型企业培育业务指导，市科技局对各地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加强工作指导，对具体工作人员开展政策辅导和业务培训，不断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推荐申报管理工作体系。

第十九条 各地区科技部门要不断完善政策落实工作机制，加大科技型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联动落实力度，激励企业强化研发创新和加大研发投入，营造高新技术企业良好发展环境。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市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入库企业培育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对已入库的企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取消其培育资格，并由注册地科技管理部门通知企业并收回证书：

1.入库申报、科技项目申报、研发投入后补助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2.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和产生不良诚信行为的。

被取消呼和浩特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格的企业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入库。

第二十一条 企业对入库申报材料、研发投入后补助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入库企业自觉接受科技、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参与呼和浩特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的各类机构和人员对所承担的有关工作负有诚信、合规、保密义务。违反相关规定的机构或人员，给予相应处理并记入信用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X月X日起实施。

附件：1.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

3.企业基本情况信息表

4.科技活动人员名单、期末从业人员名单

5.企业研发活动、知识产权、科技人员及相关情况表

6.真实性承诺附件1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一、电子信息

二、生物与新医药

三、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四、新材料

五、新能源与节能

六、资源与环境

七、航空航天

八、高技术服务业

附件2

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表

| 代码 | 名 称 | 行业分类代码 | 说 明 |
| --- | --- | --- | --- |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 **1** |  |  | 信息服务 |  |  |
|  | 11 |  | 信息传输服务 |  |  |
|  |  | 1101 | 固定电信服务 | 6311 |  |
|  |  | 1102 | 移动电信服务 | 6312 |  |
|  |  | 1103 | 其他电信服务 | 6319 |  |
|  |  | 1104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 6321 |  |
|  |  | 1105 | 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 6322 |  |
|  |  | 1106 | 广播电视卫星传输服务 | 6331 |  |
|  |  | 1107 | 其他卫星传输服务 | 6339 |  |
|  | 12 |  | 信息技术服务 |  |  |
|  |  | 1201 |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 6410 |  |
|  |  | 1202 | 互联网搜索服务 | 6421 |  |
|  |  | 1203 | 其他互联网服务 | 6490 |  |
|  |  | 1204 | 基础软件开发 | 6511 |  |
|  |  | 1205 | 支撑软件开发 | 6512 |  |
|  |  | 1206 | 应用软件开发 | 6513 |  |
|  |  | 1207 | 其他软件开发 | 6519 |  |
|  |  | 1208 |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 6531 |  |
|  |  | 1209 | 物联网技术服务 | 6532 |  |
|  |  | 1210 | 运行维护服务 | 6540 |  |
|  |  | 1211 |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 6560 |  |
|  |  | 1212 | 互联网安全服务 | 6440 |  |
|  |  | 1213 | 互联网数据服务 | 6450 |
|  |  | 1214 |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 6550 |
|  |  | 1215 | 集成电路设计 | 6520 |  |
|  |  | 1216 | 呼叫中心 | 6591 |  |
|  |  | 1299 |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  | 6599 |  |
|  | 13 |  | 数字内容及相关服务 |  |  |
|  |  | 1301 | 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 6571 |  |
|  |  | 1302 | 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 | 6572 |  |
|  |  | 1303 | 其他数字内容服务 | 6579 |  |
|  |  | 1304 | 互联网游戏服务 | 6422 |  |
|  |  | 1305 | 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 | 6429 |  |
|  |  | 1306 | 电子出版物出版 | 8625 |  |
|  |  | 1307 | 数字出版 | 8626 |  |
|  |  | 1308 | 互联网广播 | 8710\* | 指互联网广播节目播出服务。 |
|  |  | 1309 | 互联网电视 | 8720\* | 指互联网电视节目播出服务和移动电视节目播出服务。 |
|  |  | 1310 | 广播电视集成播控 | 8740 |  |
|  |  | 1311 | 其他文化艺术 | 8890\* | 指通过网络（手机）提供文化内容的活动。 |
| **2** |  |  | 电子商务服务 |  |  |
|  | 21 |  | 互联网平台 |  |  |
|  |  | 2101 | 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 | 6431 |  |
|  |  | 2102 | 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 | 6432 |
|  |  | 2103 | 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 | 6433 |
|  |  | 2104 | 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 6434 |
|  |  | 2199 | 其他互联网平台 | 6439 |
|  | 22 |  | 电子商务支付服务 |  |  |
|  |  | 2200 | 非金融机构网络支付服务 | 6930\* | 指网络支付活动。 |
|  | 23 |  | 电子商务信用服务 |  |  |
|  |  | 2300 | 电子商务信用服务 | 7295\* | 指对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加工，并提供相关信用产品和信用服务等活动。 |
| **3** |  |  | 检验检测服务 |  |  |
|  | 31 |  | 质检技术服务 |  |  |
|  |  | 3101 | 检验检疫服务 | 7451 |  |
|  |  | 3102 | 检测服务 | 7452 |  |
|  |  | 3103 | 计量服务 | 7453 |  |
|  |  | 3104 | 标准化服务 | 7454 |  |
|  |  | 3105 | 认证认可服务 | 7455 |  |
|  |  | 3199 | 其他质检技术服务 | 7459 |  |
| **4** |  |  | 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  |  |  |
|  | 41 |  | 气象服务 |  |  |
|  |  | 4100 | 气象服务 | 7410 |  |
|  | 42 |  | 地震服务 |  |  |
|  |  | 4200 | 地震服务 | 7420 |  |
|  | 43 |  | 海洋服务 |  |  |
|  |  | 4301 | 海洋气象服务 | 7431 |  |
|  |  | 4302 | 海洋环境服务 | 7432 |  |
|  |  | 4399 | 其他海洋服务 | 7439 |  |
|  | 44 |  |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 |  |  |
|  |  | 4401 | 遥感测绘服务 | 7441 |  |
|  |  | 4499 | 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服务 | 7449 |  |
|  | 45 |  | 地质勘查 |  |  |
|  |  | 4501 | 能源矿产地质勘查 | 7471 |  |
|  |  | 4502 |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 | 7472 |  |
|  |  | 4503 | 水、二氧化碳等矿产地质勘查 | 7473 |  |
|  |  | 4504 | 基础地质勘查 | 7474 |  |
|  |  | 4505 |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 7475 |  |
|  | 46 |  | 工程技术 |  |  |
|  |  | 4601 | 工程管理服务  | 7481 |  |
|  |  | 4602 | 工程监理服务 | 7482 |  |
|  |  | 4603 | 工程勘察活动 | 7483 |  |
|  |  | 4604 | 工程设计活动 | 7484 |  |
|  |  | 4605 | 规划设计管理 | 7485 |  |
|  |  | 4606 | 土地规划服务 | 7486 |  |
| **5** |  |  | 研发与设计服务 |  |  |
|  | 51 |  |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  |  |
|  |  | 5100 |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 7310 |  |
|  | 52 |  |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  |  |
|  |  | 5200 |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 7320 |  |
|  | 53 |  |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  |  |
|  |  | 5300 |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 7330 |  |
|  | 54 |  |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  |  |
|  |  | 5400 |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 7340 |  |
|  | 55 |  | 设计服务 |  |  |
|  |  | 5501 | 工业设计服务 | 7491 |  |
|  |  | 5502 | 专业设计服务 | 7492 |  |
| **6** |  |  |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  |  |
|  | 61 |  | 技术推广服务 |  |  |
|  |  | 6101 | 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 | 7511 |  |
|  |  | 6102 |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 7512 |  |
|  |  | 6103 |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 7513 |  |
|  |  | 6104 |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 7514 |  |
|  |  | 6105 |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 7515 |  |
|  |  | 6106 |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 7516 |  |
|  |  | 6107 | 三维（3D)打印技术推广服务 | 7517 |  |
|  |  | 6199 |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 7519 |  |
|  | 62 |  | 科技中介服务 |  |  |
|  |  | 6201 | 科技中介服务 | 7530 |  |
|  |  | 6202 | 创业空间服务 | 7540 |  |
|  | 63 |  |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  |  |
|  |  | 6300 |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 7590 |  |
| **7** |  |  | 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 |  |  |
|  | 71 |  | 知识产权服务 |  |  |
|  |  | 7100 | 知识产权服务 | 7520 |  |
|  | 72 |  | 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服务 |  |  |
|  |  | 7201 | 知识产权律师及相关法律服务 | 7231\* | 指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法律服务。 |
|  |  | 7299 | 其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 7239\* | 指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调解、仲裁等服务。 |
| **8** |  |  | 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 |  |  |
|  | 81 |  | 环境与生态监测 |  |  |
|  |  | 8101 | 环境保护监测 | 7461 |  |
|  |  | 8102 | 生态资源监测 | 7462 |  |
|  |  | 8103 |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监测 | 7463 |  |
|  | 82 |  | 环境治理业 |  |  |
|  |  | 8201 | 水污染治理 | 7721 |  |
|  |  | 8202 | 大气污染治理 | 7722 |  |
|  |  | 8203 | 固体废物治理 | 7723 |  |
|  |  | 8204 | 危险废物治理 | 7724 |  |
|  |  | 8205 | 放射性废物治理 | 7725 |  |
|  |  | 8206 |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 7726 |  |
|  |  | 8207 | 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 | 7727 |  |
|  |  | 8299 | 其他污染治理 | 7729 |  |
| **9** |  |  | 其他高技术服务 |  |  |

附件3

企业基本情况信息表（参考模板）

|  |
| --- |
| 1.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  | 企业法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企业所属行业代码 |  |
| 主营业务活动 | 请重点描述公司开展的实际业务情况，并体现企业所从事业务的高新技术特点。 |
| 核心产品（服务）描述 | 可例举产品图片或者服务场景图片、软件界面等 |
| 2.企业创新能力情况 |
|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核心资源或技术手段 | 指企业拥有的且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核心资源、技能、知识或者组合的能力等。 |
| 知识产权等总体情况说明 | 介绍公司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情况 |
| 3.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 |
| 证书名称 | 编号/代码 | 有效期 | 颁发日期 | 颁发单位 |
|  | （可自行插入多行） |  |  |  |
| 4.近三年资助、获奖情况 |
| 序号 | 资助/认定或获奖项目 | 时间 | 资助或认定或奖励颁发单位 | 金额（万元） |
|  | （可自行插入多行） |  |  |  |
| 5.其他 |
| 如企业入选知名榜单、获得荣誉称号、获得融资等情况 |

附件4

科技活动人员的名单

企业（公章）： 年 月

填报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 别 | 职 务 | 学历 | 职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自行插入多行） |  |  |  |

期末从业人员名单

企业（公章）： 年 月

填报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 别 | 职 务 | 学历 | 职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自行插入多行） |  |  |  |

附件5

企业研发活动、知识产权、科技人员及相关情况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单位名称 | 注册地 | 社会信用代码 | 住所 | 所属领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资产总额 | 净资产 |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 销售收入总额 | 销售收入增长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 | 成本费用总额 | 研发费用总额 | 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研发费用增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至少填写2年情况，不满2年的，填写从成立至今情况 |  |  | 所附证明材料通过系统上传 |  |  |  |  |  |  |  |  |  |  |  |  |  |  |

企业研发活动、知识产权、科技人员及相关情况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利润 | 纳税总额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减免额 | 企业与高校、院所之间的技术合同成交额 | 银行贷款额 | 当年获得银行贷款金额 |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专利 | 外观设计专利 | 软件著作权 | 国家新药 | 植物新品种 |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 企业职工总数 | 科技人员数量 | 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重% | 博士 | 硕士 | 本科 | 大专及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研发活动、知识产权、科技人员及相关情况表（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高级技工 | 当年新增人数 | 其中：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 | 获得国家科技奖励数量 | 承担各级科技计划项目数量 |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市级以上研发机构 | 企业征信情况 | 企业环境信用等级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编号 | 科技型中小企业编号 | 科研合作情况 | 是否民营企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与科研院所、高校、企业间科研合作情况 |  |  |

附件6

真实性承诺函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呼和浩特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入库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并对以上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呼和浩特市科技领军企业培育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科技领军企业创新发展，引导科技领军企业做优做大做强，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内蒙古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加强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呼和浩特市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工程。聚焦提升首府经济新能级，围绕“六大产业”集群，加快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队伍，发挥科技领军企业的市场需求、集成创新、组织平台优势，全力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打通从科技强到企业强、产业强、经济强的通道，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科技支撑。

二、工作目标

建立呼和浩特市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库。到2025年，全市入库企业达到50家以上，培育自治区科技领军企业20家以上。

三、培育标准

（一）申请入库的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1.在呼和浩特市域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2.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2亿元以上(含)；

3.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3%以上；

4.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具有持续的知识产权创造和成果转化能力；

5.拥有稳定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及研发平台；

6.上年度及当年未发生重大质量与安全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异常经营名录”记录。

（二）呼和浩特市范围有效期内的自治区科技领军企业直接入库。

四、入库步骤

１.企业申请。市科技管理部门公开发布通知，申请企业登录市科技局网站进行下载填报，打印形成书面入库申请表(见附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报送所属旗县区科技管理部门进行形式审查。

需提供以下材料：

（1）呼和浩特市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入库申请表(见附件)；

（2）企业近两年（不含申报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统计报表（工业总产值表），企业上一年度研发活动统计报表。企业注册成立未满2年的须提供成立以来的统计报表（以上材料报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企业获得的有效自主知识产权汇总表及授权证书，企业科技创新相关文件、证书（以上材料报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２.初审推荐。各旗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对本地区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市科技局。

３.审查论证。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或现场核实，提出市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以下简称“入库企业”）建议名单。

４.公示入库。建议名单经市科技局研究审定后，在市科技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发布呼和浩特市科技领军企业名单。

五、培育政策

(一)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和引导入库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施研发投入奖补政策，鼓励引导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对研发投入较高且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的企业，根据入库企业上一年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情况，择优一次性给予一定额度的研发经费补助；对入库企业获自治区研发投入财政资金奖补的，按其所获自治区奖补金额给予1∶1的研发经费奖励支持。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减免企业所得税等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级各类税收激励政策。

**(二)支持企业建设高端创新平台。**对入库企业牵头批准建设的国家、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依照自治区的支持方式，给予1∶1的配套经费支持。

对入库企业牵头批准建设的自治区新型研发机构，依照自治区的要求，给予相应的配套经费支持。

对入库企业新获批（备案）的国家、自治区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一次性分别给予200万元、50万元奖励支持；对入库企业新获批（备案）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支持；对新获批的市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支持。

**(三) 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入库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采取“ 揭榜挂帅”等方式，申报市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重大科技项目，单个项目给予最高500万元支持；特别重大的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对入库企业获得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在本地实施并通过验收，其所获国拨资金在200—500万元（含500万元）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研发经费奖励支持；其所获国拨资金在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的研发经费奖励支持；其所获国拨资金在10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的研发经费奖励支持。

**(四)支持企业引进转化高质量科技成果。**支持入库企业引进转化高质量科技成果，对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5%的比例，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支持，连续支持不超过3年。支持和鼓励入库企业参与研究制定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科技计划、创新政策和技术标准。进一步加大设施平台、数据、技术验证环境等创新资源和应用场景的开放，支持入库企业创新。

**(五)支持企业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对入库企业的科研人员获得自治区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自治区中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的个人，一次性给予自治区奖励金额等额的奖励支持。

**(六)鼓励企业产出优秀科技成果。**对入库企业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及相关人员，一次性给予国家奖金额等额的奖励支持；对提名并获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的成果（包括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次性给予自治区奖励金额等额的奖励支持。

六、入库管理

1.中期监测。市科技局每年7月对入库企业进行中期监测，研判分析企业运行情况，精准跟进培育服务。入库企业按要求填报上半年营业收入、研发投入、研发人员等信息，如发生更名、经营异常等情况要及时报告。

2.年度评估。入库企业有效期为两年，实行动态管理。每年4月对入库企业上年度发展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程序同入库程序，评估符合入库标准的留库培育，不符合入库标准的退出培育库。市科技局发布《通过呼和浩特市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年度评估企业名单》《呼和浩特市科技领军企业名单》，名单内企业方可享受相关培育政策。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发挥牵头职能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对本地区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和推荐工作的组织实施，及时解决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二）营造良好氛围。加大对科技政策的宣传力度，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市科技领军企业，挖掘典型性事例和经验做法，树立尊重创新、尊重科技、尊重企业的风向标，营造科技领军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监督考核。将市科技领军企业培育认定工作作为重要考核指标，各科技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分解细化任务，落实好主体责任。

八、其他

(一)本行动方案所涉及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的各项奖补资金，同一内容与我市现行其他奖补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 原则给予支持；落实本行动方案支持政策时，已享受市级财政补助的同一内容不再支持。

(二)本行动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呼和浩特市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入库申请表

附件

**呼和浩特市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入库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主营业务所属技术领域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年份 |  年 |  年 |
| 总资产（万元） |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销售收入（万元） |  |  |
| 净利润（万元） |  |  |
| 缴税总额（万元） |  |  |
|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万元） |  |  |
|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  |  |
| 有效自主知识产权（数量） | 发明专利 |  | 实用新型 |  | 外观设计 |  |
| 软件著作权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
| 国家新药 |  | 其 他 |  |
| 自治区级以上创新机构或平台（可多选） | □1.国家级企业重点实验室 □2.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3.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  □4.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5.自治区级企业重点实验室 □6.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7.自治区级工程研究中心 □8.自治区级技术创新中心□9.其他 |
| 人力资源情况 | 职工总数（人） |  | 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数（人） |  |
| 从事研究开发人员数（人） |  | 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数（人） |  |
| 企业简介（限500字） |  |
| 企业科技创新情况（限300字） |  |
| 企业在行业细分市场占有率情况（限200字） |  |
| 企业带动区域特色产业发展情况（限200字） |  |
| 企业安全生产、质量保障、环境保护和科研诚信情况（限200字） |  |
| **申报单位承诺：**我单位承诺在本次内蒙古自治区科技领军企业认定申请表中所提交的全部材料内容及附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承诺主动配合自治区科技厅监督检查，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特此承诺！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归口管理单位审查意见**：我们已对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同意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呼和浩特市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

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实施“科技兴蒙”行动，深入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双倍增”行动，进一步推进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量，推动高新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加速培育发展

建立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将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拥有1项Ⅰ类知识产权或至少2项Ⅱ类知识产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2%以上的科技型企业纳入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重点培育。优先给予入库企业政策宣讲培训、企业新技术、新产品展览展示推荐和路演、提供开放实验室研发、信贷对接、创业培训等一系列专项服务。对首次纳入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不含已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励，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对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对上年度或本年度已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经科技局首次推荐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励支持。调动各旗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培育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对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基础上，每增加认定1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各旗县区科技管理部门3万元奖补资金支持，最高支持30万元。

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支持和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施研发投入奖补政策，鼓励引导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对研发投入较高且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的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上一年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情况，择优一次性给予一定额度的研发经费补助；对获自治区研发投入财政资金奖补的，按其所获自治区奖补金额给予1∶1的研发经费奖励支持。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减免企业所得税等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级各类税收激励政策。

三、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建设高端创新平台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普遍建设研发机构，着力提升企业研发机构发展水平和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能力，对高新技术企业牵头批准建设的国家、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依照自治区的支持方式，给予1∶1的配套经费支持。

对高新技术企业牵头批准建设的自治区新型研发机构，依照自治区的要求，给予相应的配套经费支持。

对高新技术企业新获批（备案）的国家、自治区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一次性分别给予200万元、50万元奖励支持；对高新技术企业牵头新获批（备案）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支持；对新备案的市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择优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支持。

1.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国家、自治区、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加强技术创新，积极获取和维护知识产权，有效提升以发明专利为主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产出；鼓励高新技术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对获得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在本地实施并通过验收，其所获国拨资金在200—500万元（含500万元）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研发经费奖励支持；其所获国拨资金在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的研发经费奖励支持；其所获国拨资金在10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的研发经费奖励支持。

五、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展成为高新技术企业

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展成为高新技术企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壮大成为规模以上企业。鼓励规模以上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用创新合作，加大研发投入，培育建设研发机构，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形成产业带动作用。

六、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引进转化科技成果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引进转化科技成果，对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5%的比例，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支持，连续支持不超过3年。

七、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产品应用推广

强化高新技术产品导向，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加快高新技术产品产业化。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等创新产品，经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联审后，由市财政局纳入市级政府采购目录，在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政府采购和国有企业采购时，可采用首购、订购等方式进行定向采购，带动企业新技术研发及产品迭代升级。

八、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入并发展

鼓励产业链“链主”企业和科技领军企业牵头建链、补链、延链、强链，集聚高新技术企业集群化发展，鼓励招引市外高新技术企业落地发展。对整体迁入并获得自治区奖补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于10万元奖励。

本措施所涉及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的各项奖补资金，同一内容与我市现行其他奖补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支持。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具体解释工作由市科技局承担。

附件4

呼和浩特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备案

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以下简称“企业研发中心”）的建设和管理，发挥其在科技成果研发、转化和产业转型升级中的作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根据《呼和浩特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参照《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研发中心，是指企业根据市场竞争需要设立的、企业内部相对独立的科技研发与创新机构，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研究与开发，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等活动。

第三条 市级企业研发中心的备案管理遵循“自主建设、申报备案、绩效评价、择优支持”的原则，鼓励企业建立研发中心。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企业研发中心的备案、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旗县区（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企业研发中心的培育、审核、推荐，协助市科技局开展绩效评价，并采取有效政策措施支持辖区内企业研发中心的建设和发展。

企业研发中心依托单位，即组建研发中心的企业，负责企业研发中心的领导，组织实施企业研发中心建设计划规定的各项工作；负责提供企业研发中心建设和运行所必要的资金、物资、人才等；负责监督企业研发中心的资产及经费使用。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请备案企业研发中心的依托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我市辖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上年度销售收入在800万元以上（软件类单位在300万元以上）。

（二）依托单位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权利转让等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至少1件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或3件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

（三）依托单位上一年度研发费总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符合以下要求：

1.上年度销售收入在2000万元（含）以下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2.上年度销售收入在2000万元至5000万元之间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3.上年度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2%；

（四）依托单位能保障研发中心运行和发展过程中所需资金的落实，并具备研发、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必需的实验、试验条件及基础设施。研发中心用房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不少于100万元（软件类研发中心用房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不少于30万元）；

（五）研发中心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具有较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创新机制，有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的良好业绩；

（六）研发中心应具备较强的研发团队，研发中心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10人（软件类企业不少于15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职称以上的研发人员不少于60%；

（七）依托单位两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且被行政机关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认定的，不得申请备案市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1．有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

2．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或知识产权纠纷；

3．发生重大质量、安全和环境事故等行为。

**第三章 申报与备案**

第六条 企业研发中心备案程序：

（一）市科学技术局每年在官方网站上发布市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备案通知，具体要求以当年度备案通知为准。

（二）企业提交备案申报材料；

（三）各地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材料初审。

（四）各地区科技管理部门向市科技局书面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研发中心；

（五）市科技局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开展现场考察，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等；

（六）局务会研究审定；

（七）公示；

（八）市科技局下达备案通知。

第七条 经备案的企业研发中心授予“依托单位字段+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称号，使用时应注意规范。对备案的企业研发中心颁发“呼和浩特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证书和牌匾，有效期三年。

1. **监督管理**

第八条 企业已建有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的，市科技局不再受理研发中心的备案申报。

第九条 研发中心应制定年度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工作计划，着眼于为行业和企业服务，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国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引进高层次人才，不断提高科技成果研发、转化和技术服务能力。

第十条 企业研发中心每年12月15日前向所属科技管理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年度工作总结的内容包括：

（一）研发中心基本情况；

（二）研发中心发展规划及本年度执行情况；

（三）研发中心存在问题及拟解决方案；

（四）研发中心发展目标及措施；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一条 旗县区（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在汇总、分析本辖区内研发中心年度工作总结后，提出本辖区企业研发中心年度总结报告及研发中心发展的建议和意见报送至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对研发中心定期进行绩效评价，择优支持。研发中心备案后原则上三年内接受一次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到期未参加绩效评价视为不合格，良好以上的按后补助方式给予经费支持。不合格的整改期限为一年，整改后仍不合格，将取消其备案资格。

第十四条 企业注销法人登记的，其备案的研发中心资格自动终止。研发中心或其依托单位发生变更的，须在变更发生后6个月内提出变更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仅变更地址、依托单位名称的，经旗县区（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科技局备案；发生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的需重新向市科技局备案。

第十五条 研发中心经费实行单独或相对独立核算，研发中心建设经费以依托单位自筹为主，市科技局根据国家、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有关规定对运行状况良好的研发中心择优给予经费支持。对科技部门支持的经费应严格按要求专款专用，依托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和挤占。

第十六条 企业在研发中心申报备案、绩效评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社会信用失信行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已备案的研发中心发生被旗县级及以上相关管理部门追责问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等违法违规情形，取消其备案资格。

第十八条  根据《呼和浩特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呼科字〔2017〕47号）已进行认定的研发中心视同已备案。

第十九条 对已备案研发中心的依托单位，优先推荐申报市本级、自治区和国家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呼和浩特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呼科字〔2017〕47号）同时废止。